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债权法教程

主编
丁海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债权法教程

主 编 丁海俊

副主编 周玉辉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丁海俊 刘阅春 申海恩

王立争 曹治国 李 昊

张定军 赵 英 付颖哲

周玉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债权法教程 / 丁海俊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0039-3

I. ①债… II. ①丁… III. ①债权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6249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债权法教程

丁海俊 主编

责任编辑: 丁道勤 毛飞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30.75 印张 568 千字
2011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039-3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48.00 元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编：薄守省

副总编：丁海俊 周玉辉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肖 文	陈芸芸	周 贇	岑 飒	张 冬
张晓茹	周友军	付翠英	高国柱	高建学
周学峰	丁海俊	郑丽萍	王 丽	岳悍惟
李亚梅	董杜骄	翟庆振	蒋燕玲	李爱斌
宋 刚	常 健	李栗燕	张世湫	梁小尹
刘阅春	申海恩	王立争	曹治国	李 昊
张定军	赵 英	付颖哲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材，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做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材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材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材主要面向本科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



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驶，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面庞。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我们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为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编写说明

债法的教学在本科教学阶段一直都是重中之重，但是各个法学院系却又因为债法内容的庞杂而选择了不同的教学内容安排，有的学校只讲债法总论，有的学校则把债法总论、合同法和侵权法一起讲，也有的学校是把债法总论和合同法合在一起讲，或是把债法总论和侵权法合在一起讲，而不把合同法或者侵权法单独作为选修课来讲。同时，由于我国没有债法法典，所以各个学校的教材使用要么是把单独的《债法总论》、《合同法》和《侵权法》教材合在一起，要么是用大部头的《民法学》教材中的债法部分来讲，前者面临的问题是内容多，讲不完，后者则是内容少，讲不清。本书试图在二者中取一个平衡，既简单明了，又体系完整，希望能通过此种编排给大学法学本科生一个清晰的债法全景图。

本书的另外一个特点是把债法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编排，而不是简单地按照债法总论、合同之债、侵权之债和其他类型化的排列，试图整理我国目前的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并对我国未来民法典的债编做一个预备性和实验性的编排。在这个债编体系中，合同法总论或是总则的内容相对较少，作为债之通用规则的效力、保全、担保、移转和消灭等规定在我国现行《合同法》中的内容被编排在了债法总则当中，合同法的总则部分则只保留了合同的成立、效力类型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侵权法的内容也没有简单地按照总分结构来编写，而是采用了一般到特殊的规律，先用三章介绍一般规则，再用一章提纲挈领地介绍了作为特殊规则的特殊侵权。

在我国先后制定了《合同法》和《侵权责任法》之后，如何制定我国民法典的债编以及如何协调债法总则与合同法总则甚至侵权责任法总则之间的关系，已经成为我们在教学和研究中不得不思考的一个问题，编者试图通过本教材的编排体系表达这样一种思考，并通过教学实践来检验对该问题的此种解答方案，妥当与否，请方家批评。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按编写章节顺序）：

丁海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第一章至第二章、第三章第二节至第六节、第四章第一节与第三节、第九章

刘阅春（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第三章第一节



申海恩（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第四章第二节

王立争（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第五章至第八章

曹治国（华北电力大学法律系）：第十章

李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第十一章

张定军（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第十二章、第十五章第一节、第十六章

赵英（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付颖哲（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第十五章第二节至六节

周玉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第十七章至第二十章

编者

2011. 6. 16

目 录

第一章 债与债法	(1)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债的要素	(3)
第三节 债的本质与债的相对性	(9)
第四节 债权的权能与债权的实现	(13)
第五节 债务与责任	(15)
第六节 债之关系上的义务群	(18)
第七节 债法的地位与体系	(21)
本章小结	(22)
思考题	(23)
第二章 债的分类	(25)
第一节 法定之债和意定之债	(25)
第二节 主债和从债	(26)
第三节 特定之债和种类之债	(27)
第四节 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	(30)
第五节 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33)
本章小结	(37)
思考题	(37)
第三章 债的发生原因	(39)
第一节 合同	(39)
第二节 侵权行为	(52)
第三节 无因管理	(53)
第四节 不当得利	(61)
第五节 缔约过失	(68)



第六节 单方允诺	(73)
本章小结	(80)
思考题	(81)
第四章 债的效力与履行	(83)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述	(83)
第二节 债的履行	(85)
第三节 债务履行中的抗辩权	(95)
本章小结	(102)
思考题	(102)
第五章 债的保全	(103)
第一节 代位权	(103)
第二节 撤销权	(109)
本章小结	(115)
思考题	(116)
第六章 债的担保	(117)
第一节 保证	(117)
第二节 定金	(125)
本章小结	(128)
思考题	(128)
第七章 债的移转	(129)
第一节 债权让与	(129)
第二节 债务承担	(134)
第三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	(137)
本章小结	(139)
思考题	(139)
第八章 债的消灭	(141)
第一节 清偿	(141)
第二节 抵销	(142)

第三节 提存	(145)
第四节 免除	(150)
第五节 混同	(151)
第六节 合同解除	(152)
本章小结	(158)
思考题	(159)
第九章 合同的订立	(161)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161)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	(169)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173)
本章小结	(177)
思考题	(177)
第十章 合同的效力类型	(179)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概述	(179)
第二节 有效合同	(180)
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合同	(183)
第四节 无效合同	(186)
第五节 可撤销合同	(188)
第六节 效力待定合同	(190)
本章小结	(196)
思考题	(196)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97)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97)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	(200)
第三节 违约行为	(203)
第四节 违约责任方式	(220)
本章小结	(234)
思考题	(234)



第十二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235)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35)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52)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57)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65)
本章小结	(270)
思考题	(271)
第十三章 移转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273)
第一节 租赁合同	(273)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284)
本章小结	(288)
思考题	(289)
第十四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91)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9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300)
本章小结	(306)
思考题	(307)
第十五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309)
第一节 运输合同	(309)
第二节 保管合同	(324)
第三节 仓储合同	(329)
第四节 委托合同	(334)
第五节 行纪合同	(342)
第六节 居间合同	(348)
本章小结	(352)
思考题	(352)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	(355)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55)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60)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65)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67)
本章小结	(370)
思考题	(370)
第十七章 侵权责任与侵权责任法	(371)
第一节 侵权责任	(371)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	(378)
本章小结	(388)
思考题	(388)
第十八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	(389)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体系	(389)
第二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395)
第三节 补偿型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398)
第四节 预防型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410)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411)
第六节 数人侵权及其责任	(416)
本章小结	(421)
思考题	(422)
第十九章 侵权责任方式	(42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方式概述	(423)
第二节 预防型侵权责任的承担	(427)
第三节 补偿型侵权责任的承担	(430)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	(432)
本章小结	(436)
思考题	(436)
第二十章 特殊侵权责任	(437)
第一节 不作为的侵权责任	(437)
第二节 医疗损害责任	(443)



第三节 过错推定责任	(446)
第三节 危险责任	(451)
第四节 为他人行为责任	(469)
本章小结	(473)
思考题	(474)

第一章

债与债法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一、债的概念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关系。^①但也有学者认为,“债是一种与物权关系并行的表达,在技术上囊括一切以承担作为和不作为为负担的法律关系”^②。债的法律关系从权利方面而言,称为债权关系,从义务方面而言,称为债务关系。在债的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为债权人,其享有要求债务人为特定的行为或不为特定的行为的权利;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为债务人,其负有满足债权人要求的义务。债权人享有的权利称为债权,债务人负担的义务称为债务。

现代民法中债的概念来源于罗马法。在《法学阶梯》中,债(Obligation)包括债权、债务和债权债务关系,Obligation一词的本义有“连结”的意思,因而债又称为“法锁”。早期罗马法曾经一度将债的关系视为人身关系,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债权人就可以拘押债务人,以其人身作为债的担保。^③虽然如此,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法律上仍然是平等的,没有权力与服从的性质。

① 此为我国学界通说,参见王利明:《民法学》(第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493;王泽鉴:《债法原理》(一)基本理论债之发生,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4。但也有学者的定义有其他限定,认为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得请求特定行为的财产性民事法律关系”,参见张俊浩:《民法学原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539。

② 龙卫球:《民事救济权制度简论》//龙卫球:《民法基础与超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23。

③ 周相:《罗马法原论》:下,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84条第一款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民法通则》中，“债权”一节只规定了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而将侵权行为规定在“民事责任”中，其意在于突出法律对于侵权行为的法律制裁。根据《民法通则》第84条的规定及参与《民法通则》立法人士的解释，侵权行为仍为债的概念所包容。

债作为一种法律关系，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债的关系，是指个别的给付关系。而广义债的关系，是指包括多数债权债务（即复数狭义债的关系）的法律关系。广义债的关系犹如有机体，得产生各种权利义务，对于债法理论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①

二、债的特征

在传统民法上，债法包括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四项基本制度。此四项制度的社会功能、指导原则和构成要件各不相同，但其各种事实在形式上均产生相同的法律效果，即一方当事人得向他方当事人请求为特定行为的关系——债的关系。债的特征大致可以下面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债为特定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债的关系的各方当事人都是特定的，因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者外，债务原则上应由债务人履行。即使是在发生债务转移的场合，变更后的债务人仍是特定的人。债的主体的特定性是债权与其他民事权利区别的一个标志。债是一种相对法律关系，不同于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和知识产权关系等绝对法律关系。

（二）债为财产性的法律关系

债的关系是建立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这种利益关系或直接表现为财产关系，如合同关系、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关系；或最终与财产有关，如人身侵权所引起的损害赔偿关系。因此，债法为财产法，债权为财产权，债为财产性的法律关系。

（三）债为当事人实现其特定利益的法律手段

债的制度的基本功能是为当事人实现其利益提供法律途径，债的强制力也是为了维护债的关系的正常发生和终止，从而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是法

^① 王泽鉴：《债法原理》，第1册，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5。

律为当事人提供的实现其特定利益的法律手段。

（四）债是有存续期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与所有权具有永久性不同，债的关系自始就以完全满足债权人的利益为目的，“债权系法律世界中的动态因素，含有死亡的基因，目的已达，即归消灭”。^① 债作为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结合关系，其发生或基于法律的规定，或基于当事人的约定，但这种结合多为一次性的特别结合关系；这种特别结合关系在债务履行、债权实现时即告消灭。债的关系是一种过程性和工具性，其目的是要实现利益格局的变动，变动已结，关系也自归消灭。所以说，债的关系具有临时性的特征。

第二节 债的要素

债的要素，是指构成债的要件或成分，主要包括主体、客体与内容三要素。

一、债的主体

债的主体是指参与债的关系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债权人是指在债的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债务人是指在债务关系中负担义务的一方当事人。

债权人与债务人是债的双方主体，每一方主体，都既可为一人，也可为多人。凡参与债的关系，在债的当事人一方中充任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即为债的当事人。因此，严格说来，债的当事人与债的主体又有一定的区别：债的主体，只有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债的当事人可以是两个以上的人。在某些债中，债的一方当事人仅享受权利，即仅充任债权人；另一方当事人仅负有义务，即只充任债务人。而在另一些债中，当事人双方互享权利和负有义务，每一方当事人都既充任债权人，又充任债务人。例如，在买卖关系中，出卖人一方负有交付标的物并移转所有权的义务，买受人负有支付价金的义务。从标的物的交付与所有权移转上说，买受人是债权人，出卖人为债务人；而从价款支付上说，出卖人为债权人，买受人为债务人。此种双方互负有为特定行为的义务的债，学者称之为对待债。但不论何种债，主体双方均须为特定的人，而不能是不特定的人。一般而言，凡民事主体均可作为债的主体。但有的债，法律对其主体资格设有限制，只有

^① Radbhruch, Rechtsphilosophie, 1963, S. 243.